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人民币3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8,320.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7,078.9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0,163.5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58,314.4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5,029.5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GFA SCI AND TECH INDONESIA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3,539.4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同日,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1,000.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折合人民币7,078.90万元。公司向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1,000.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折合人民币7,078.90万元。前述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在恒生银行之授信提供的担保,与此前公司分别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广州分行”)之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为美元4,000.00万元、美元8,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共用担保额度,公司为前述两家子公司在恒生银行及恒生银行广州分行之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美元9,000.00万元。

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21,464.41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28,535.59万元;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7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1,000.00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22,700.00万元。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KONG KINGFA DEVELOP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金发”)向PT BANK HSBC INDONESIA(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具了《担保书》,为PT KINGFA SCI AND TECH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5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3,539.45万元。

上述外币按2025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广东金发、宁波金发、印尼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35亿元,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公司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82亿元。此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可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不超过232.20亿元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最高担保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调剂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印尼金发提供担保额度,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调整为97,8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调整为926,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印尼金发	-	10,000.00	10,000.00	3,539.45	6,460.55
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	97,800.00	-10,000.00	87,800.00	-	87,800.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金发	350,000.00	-	350,000.00	138,320.70	211,679.30
辽宁金发	926,500.00	-	926,500.00	447,242.44	479,257.56
宁波金发	820,000.00	-	820,000.00	523,344.02	296,655.98

注:上述被担保方印尼金发的担保方为香港金发,被担保方“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方为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被担保方的担保方均为金发科技。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陈平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077867032A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日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
注册资本	35,50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非织造布的制造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医疗器械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制造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化设计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安装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649.84	627,433.40
	负债总额	491,946.00	443,800.05
	资产净额	182,703.84	183,633.35
	营业收入	321,977.83	407,082.19
	净利润	-929.50	-1,804.00

2、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法定代表人	吴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注册资本	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5,867.22	1,366,010.42
	负债总额	1,012,115.84	984,889.49
	资产净额	283,751.38	381,120.92
	营业收入	557,673.66	762,882.88
	净利润	-96,061.11	-149,536.68

3、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陈年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36586519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注册资本	343,145.537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043.65	975,674.63
	负债总额	806,343.04	796,290.33
	资产净额	122,700.61	179,384.29
	营业收入	577,899.66	657,581.68
	净利润	-56,683.68	-49,853.47

4、PT KINGFA SCI AND TECH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GFA SCI AND TECH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印尼金发直接持股70%,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发间接持30%,合计持有印尼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柏金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07240086022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14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西爪哇省勿加滔
注册资本	5,800,100万印尼卢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贸易塑料粒子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8.61	529.08
	负债总额	1,506.55	75.72
	资产净额	2,212.06	453.36
	营业收入	592.64	-
	净利润	-320.56	-39.2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支)行

债务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10月23日至2028年4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为办理快易付买方保理、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担保、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快易付共同买方保理、进口押汇、即期国内信用证、远期信用证、远期国内信用证、衍生产品业务、出口发票融资、出口押汇、离岸贷款(居民)-跨境直贷、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即期信用证、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2025年12月16日,公司向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辽宁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额:美元10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3、主协议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一份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包括其补充/附属协议及所有交易有效约定,不论交易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订立),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不时修改、补充或更新。

4、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被担保人因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权人订立的交易,以及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双方之间已经存在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而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

(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3)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5)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5、债权确定期间:

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或在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提前到期,且该等情形下该日将视作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

6、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债务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1)、(2)、(3)、(4)、(5)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4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1)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2)承兑商业汇票;

(3)开立信用证;

(4)出具保函;

(5)其他授信业务:贸易融资等。

3、保证范围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①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②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如果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人同意为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合同债务人宁波金发或其关联人与债权人间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提供担保。

4、保证方式: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债务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还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已经签署的以下编号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LD1901325000011。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规定的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4日。

本合同之主债权还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已经签署的以下编号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LD1901325000011。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7亿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2025年1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发向汇丰银行签发《担保书》,香港金发为印尼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HONGKONG KINGFA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债权人:PT BANK HSBC INDONESIA

债务人:PT KINGFA SCI AND TECH INDONESIA

2、担保最高债务金额:美元5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担保持续有效,直至债权人收到保证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后的一个月为止。即使在通知后,保证人对通知终止前债务人已产生或将要产生的债务仍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任何时间、以任何货币、任何形式(包括实际或或有负债)欠付债权人的所有款项、债务及责任;逾期未付利息;债权人因执行本担保书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开支及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9.27%,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力电子”)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和“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28,700.00	28,000.00	26,697.45
2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7,579.00	20,000.00	5,750.00
3	高端电子真空器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14,780.00	14,250.00	14,250.00
合计		51,059.00	62,250.00	46,697.45

注: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20,000.00万元调整至5,750.00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14,250.00万元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电子真空器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制造扩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及“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投入进度(%)
1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28,700.00	28,000.00	26,697.45	10,527.92	39.43
2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7,579.00	20,000.00	5,750.00	2,566.99	44.64

注:1.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2、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上述项目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考虑全部尚待支付的合同金额,则上述项目投入进度分别为55.97%和57.0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2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和“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受到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放缓。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新能源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在满足当前公司生产和研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公司审慎控制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前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

因此,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变的情况下,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和“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上述两个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及前景带动直流接触器产量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国家对节能环保的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包括中国、美国、日本、法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均制定了新能源汽车发展路线图。根据工信部下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未来市场容量将呈倍数增长。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也在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直流接触器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核心元器件,用于自动化的控制电路中。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直流接触器市场将迎来不断扩大的市场空间。

2、新能源发电及储能领域发展需求带动直流接触器增长

近年来随着化石燃料的日渐枯竭和温室效应逐步显现,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日益受到重视,开发利用光伏、风能等新能源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作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核心支撑,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在向储能产业和储能技术倾斜,将支持储能产业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直流接触器在光伏、风能发电及储能系统等应用中能够起保护电路、防漏电、提升电路寿命等作用,随着市场空间的快速扩大,公司直流接触器在新能源发电及储能领域的应用有较大上升空间,同时也对公司产能及产品系列扩充提出更高更迫切的要求。

3、提升自动化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需要

公司目前已与国内多家新能源电池、电控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直流接触器产品的框架合作关系,并已进入多家汽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近年来,随着下游整车厂商对关键部件批量性、一致性以及交付时效性的要求日益提升,大部分整车厂商对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的要求,半自动生产线产品已越来越难以进入其采购项目中。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及生产工艺技术,但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规格、型号有限,不能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因此公司亟需引进先进的全自动化生产线及先进设备,以确保公司未来业务扩展不因自动化生产能力而受到局限。

(二)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技术成熟可靠,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条件

公司长期从事直流接触器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技术创新方面成果显著。经过公司技术沉淀,工艺技术的积累,产品品质稳定。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直流接触器的公司之一,依托高可靠的陶瓷密封技术与真空封装工艺,全面掌握直流接触器设计及工艺技术,包括有极性、无极性磁吹灭弧技术、反向通断技术、高短路电流耐受技术、高可靠机械联动辅助触点技术、高过载灭弧技术、多模式线圈节能控制技术、自动化生产制造技术、多孔陶瓷密封焊接技术等,开发了覆盖绝大部分直流接触器应用领域的多个产品系列。

2、具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直流接触器产品已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等提供配套应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持续稳步扩大,市场基础较为成熟。

(三)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能源结构转型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迫切需求

传统化石能源的不可再生性和全球温室效应问题日益突出,推动各国积极发展光伏、风电等绿色能源。?我国石油和天然气进口依赖度较高,能源供给存在战略风险。?发展新能源产业可将能源供给建立在本国资源基础上,从根本上提升国家能源安全的自主可控能力。?交流接触器作为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等关键设备的核心组件,其产能扩大关系到新能源装备的供给保障。?

2、把握市场爆发机遇,占据产业发展制高点

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2030年前全球太阳能光伏每年新增装机630GW,风电每年新增390GW。?到2030年,全球光伏及风能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4120GW。?我国光伏装机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16.18%,发展潜力巨大。?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装机量持续增长将大幅拉动交流接触器的市场需求。?特别是采用真空开关管作为灭弧部件的交流接触器,因其开断能力强、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已在柔直输配电、特高压及电网建设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四)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良好的技术基础

电子真空器件技术门槛高,需兼具通用密封真空性能与特定领域定制要求。公司构建了以制造平台为核心、设计平台和测试平台为支撑的技术体系,实现了多品种产品的定制化开发与量产,在设计、陶瓷金属化、真空焊接、工装测试等环节均拥有核心技术。本项目技术完全自主研发,公司核心团队具备数十年行业经验,管理创新能力突出,并通过梯队化人才培养,形成了年轻化的工程师与研发队伍,为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具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交流接触器产品已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配套应用;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持续稳步扩大,市场基础较为成熟。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适度延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